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刑法第183條、第276條 修正草案

法務部檢察司

因應公眾運輸或
重大公共安全事故

情重法輕

過失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76條

分級處罰

一般情形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重大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重大
且三人以上死亡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重大

外國立法

參酌奧地利、捷克、義大利刑法

我國法制

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等法律

立法內涵

違反注意義務程度或侵害法益結果

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罪

故意

刑法第183條

過失

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致重傷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公眾往來安全

一般情形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情節重大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結論

促請國人注意公共安全

謹慎行事

共同維護你我「行的安全」